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MEMS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成”）具体实施，募集资金将以增资的方式投入到士兰集成。因士兰集成未来的增资事项，涉及公司与其小股东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关联方）的共同投资，从而构成关联交易，此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 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未发生共同投资的事项；公司与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在正常实施。
- 公司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微”或“公司”）拟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向公司年产能 8.9 亿只 MEMS 传感器扩产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能 8.9 亿只 MEMS 传感器扩产项目	80,253	80,000
1.1	其中: MEMS 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	37,900	37,647
1.2	MEMS 传感器封装项目	22,362	22,362
1.3	MEMS 传感器测试能力提升项目	19,991	19,991
合计			不超过 80,000

注: 项目名称为暂定名称, 最终名称以备案的名称为准

其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MEMS 传感器芯片制造扩产项目”拟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士兰集成具体实施, 募集资金将通过公司向士兰集成增资的方式投入。

公司、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旺电子”)、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以下简称“士兰明芯”)分别持有士兰集成 97%、1.5%、1.5% 股权。公司持有友旺电子 40% 股权, 且公司董事长陈向东担任友旺电子副董事长, 公司董事罗华兵担任友旺电子董事、总经理, 故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向东先生和罗华兵先生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中对与该笔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于与该笔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 并出具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至本次关联交易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友旺电子之间未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类别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议案时, 关联股东将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7265863549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东）30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向东
成立日期	2001-01-1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在许可证的有效期限内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销售：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股权结构	公司 97%、友旺电子 1.5%、士兰明芯 1.5%

士兰集成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资产总额	160,723	126,501
所有者权益	63,367	64,395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75,110	91,768
营业利润	3,073	3,003
净利润	3,972	5,731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友旺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0916630XC
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环兴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高耿辉
经营范围	半导体集成电路和分立器件的设计、生产和应用服务

三、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友旺电子、士兰明芯按照定价公允、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向士兰集成进行增资的价格，待签署相关协议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紧紧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投资于公司主业，是公司做大做强 MEMS 传感器项目的重要举措。在募投项目顺利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集成电路业务特别是 MEMS 传感器业务销售收入，提升公司对 MEMS 传感器的研发设计、制造、封装和测试能力，提高和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同业竞争，在合并报表层面也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冯晓、宋执环、马述忠和朱大中分别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关联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文件；
- (四)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4日